

盐都区人民法院将于6月26日10时
至6月27日10时,拍卖市区神州路
3号华荣·神州豪苑2幢1205室。起拍
价:32.3344万元。详情请见盐都区人民法院
淘宝网司法拍卖公告。



亭湖区人民法院将于6月28日10时
至6月29日10时,拍卖市区桃源胜
景小区7幢502室。起拍价:38.7863
万元。详情请见亭湖区人民法院淘宝
网司法拍卖公告。



解“法结”化“心结”

——建湖县人民法院家事审判工作纪实

□陈中秀

家庭是社会的基本细胞,家事纠纷不仅关乎个人权益,更牵动着社会的和谐稳定。近年来,建湖县人民法院坚持解“法结”与化“心结”并重,以刚性保护筑牢安全底线,以多元联动搭建解纷桥梁,更将心理疏导与关怀延伸至判后,为守护万家安宁注入了强劲的司法动能。

速度+力度:筑牢权益“保护盾”

始终保持对家庭暴力“零容忍”态度,为受害者筑牢“隔离墙”。建湖法院将人身安全保护令作为遏制家庭暴力、保障家庭成员尤其是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硬核武器”,不断畅通申请渠道,优化审查流程,确保保护令发出“快”、裁定“准”、执行“稳”。

去年4月,正处于离婚诉讼中的顾某,遭遇丈夫夏某擅自将幼子藏匿的困境。丈夫电话不接、信息不回,孩子音讯全无。陷入绝望的顾某,随即向建湖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

该院家事法庭受理后,立即启动快速审查机制。仅用时三个工作日,便依法作出裁定:禁止夏某继续藏匿子女,并责令其七日内将孩子送回。面对夏某随后提出的复议申请,法官严肃阐明其行为的违法性与危害性,依法予以驳回,并明确告知拒不履行裁定的法律后果。最终,在司法权威的震慑下,夏某主动将孩子送回顾某身边。当顾某重

新将孩子拥入怀中时,泪水夺眶而出:“谢谢法官,是你们把孩子带回到了我身边!”

为确保人身安全保护令真正落到实处,法院主动加强与公安机关、社区居委会的沟通协作。裁定作出后,及时向当事人及相关单位送达,形成执行监督合力。对违反保护令的行为,坚决依法处置;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侦查。通过一系列“组合拳”,建湖法院让人身安全保护令不再是“纸面文章”,而是一把真正抵御侵害的“司法保护伞”。据统计,2024年以来,该院已累计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12份。

联动+疏导:搭建解纷“立交桥”

“他每天发几十条信息,我不敢出门,连手机都不敢看……”回忆起那段经历,王某仍心有余悸。

王某在与丈夫黄某分居期间,长期遭受其频繁的短信、电话骚扰,矛盾不断激化。为妥善化解纠纷,防止冲突升级,受理案件后,建湖法院迅速启动多元联动化解机制。承办法官首先对王某进行情绪安抚,详细了解其享有的诉讼权利及可采取的固定证据方式,指导其依法维权。同时,法院主动将情况通报黄某所在社区居委会及辖区派出所,委托社区网格员日常关注,并协调派出所民警适时进行警示谈话,形成化解合力。

在家事调解中,法官与调解员分工

协作,通过“背对背”与“面对面”相结合的方式开展调解工作。法官严肃向黄某指出,其纠缠、骚扰行为已涉嫌违法,不仅无助于挽回感情,更可能使其承担法律责任,彻底断绝了双方日后相见的余地。调解员则从情理入手,以拉家常的方式,引导双方回顾婚姻中的温情时刻与主要分歧,帮助其客观认识感情现状,消解对立情绪。

“离婚不应成为仇恨的开始,未来各自安好,好聚好散才是对彼此的尊重。”经过多番耐心沟通,黄某最终认识到自身错误,当场道歉并承诺不再打扰;王某也逐渐卸下恐惧,双方在平和氛围中达成离婚协议。

近年来,建湖法院主动对接县妇联、民政、司法行政等部门,择优选聘28名经验丰富、善于沟通的家事调解员与6名家事调查员,组建专业化家事纠纷化解队伍,深度参与纠纷排查与化解,切实形成“社会调解优先、法院诉讼断后”的纠纷分层过滤体系,使得大量家事矛盾在诉前、诉中阶段得以有效化解,真正实现案结事了人和。

修复+延伸:注入情感“凝合剂”

面对一些“离”与“和”背后深藏的心理症结,简单的调解与裁判有时难以实质解纷。建湖法院在审理离婚纠纷时,积极引入心理干预,探索化解之道。

在一起离婚案件中,妻子李某感到精神压抑,坚持离婚;丈夫王某虽不

愿分离,却不知如何改变。调解陷入僵局,法官主动邀请心理咨询师介入。咨询师并未直接评判对错,而是借助沙盘游戏引导双方呈现内心图景。李某摆放的场景中,自己与孩子紧紧相依,却被一道透明屏障隔开远方模糊的身影;王某的沙盘中,家中物品整齐却缺乏人迹,唯有角落一只小船朝向家的方向。这幅景象,让双方都沉默良久。咨询师以此为契机,帮助王某看到家庭中“缺席”带来的伤害,也引导李某敞开心扉,合理表达内心诉求。法官则从法律与情理双重角度,引导双方正视问题、承担责任。最终,王某承诺将改善沟通方式,并拿出更多时间陪伴家人,李某也同意给予一段观察期,婚姻关系有了转机。

这正是建湖法院将心理服务引入家事审判的缩影。该院联合县妇联,在全市率先成立家事案件心理咨询中心,聘请专业心理咨询师,为存在焦虑、抑郁或创伤后应激反应的当事人提供评估、疏导与持续干预。2024年以来,该院在80余起涉及夫妻情感、子女抚养的纠纷中融入心理疏导服务,助力家事纠纷实现平和化解。

裁判之外,司法的温度仍在延续。针对离婚、监护权等案件中涉及的未成年人,建湖法院持续开展“家事暖阳”判后回访活动,对经济困难家庭积极对接救助资源,对履行监护职责不当的当事人予以训诫与指导。一系列举措,将司法的关怀从庭审内延伸至庭审外,从解决当下纠纷延伸至关注长远幸福。

市中院

学习贯彻生态环境法典

本报讯(张子伟)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切实抓好全市法院法典的学习、宣传和实施工作,6月11日,市中院举办学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专题讲座。市中院党组书记、院长李江蓉出席活动。

此次讲座邀请了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上海政法学院特聘教授王树义作专题辅导。他以“生态环境法典相关问题解读”为主题,从法典立法背景、时代意义、亮点和创新、重点条文以及司法适用等方面,进行了系统、深入、专业的讲解,对法院干警准确理解法典的理念、原则和新制度新规则,更好推进法典化时代司法工作具有重要指导意义。

活动要求,全市法院要在深化学习上提升新境界,把学习贯彻生态环境法典作为重要政治任务、法治任务和审判任务,迅速掀起学习贯彻

热潮,科学研判法律适用难点等实际问题,努力打造更具盐城特色的创新经验和典型案例。要在加强环资审判上展现新作为,聚焦“向海图强、向绿而兴、向新转型”发展路径,立足“国际湿地、沿海绿城、江淮门户”城市定位,扎实推进“三审综合办理”机制落细落实,因地制宜适用补植复绿、碳汇修复等责任方式,最大限度保护生态环境。要在促进生态治理上强化新担当,加强协同配合,常态化开展普法宣传、发布典型案例,引领全社会环境资源保护法治意识不断增强。

讲座以视频形式举办。市人大、市委政法委、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及相关基层单位负责同志,部分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全市法院全体干警在主、分会场参加。

法庭要闻

盐都法院高新区人民法庭

燃放烟花损邻里 悉心调解解心结



本报讯(王心怡)邻里和睦是美好生活的底色,更是基层治理和谐稳定的基石。近日,盐都法院高新区人民法庭妥善调解一起因违规燃放烟花爆竹引发的邻里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成功修复邻里关系,促成双方握手言和。

原告与被告系同一小区邻里,辖区早已明令禁止在小区内燃放烟花爆竹。2025年除夕,被告违反燃放管控规定,擅自于小区内燃放烟花,烟花冲击、炸裂屑屑致使原告家中高层玻璃出现多处凹陷损坏。新春佳节本是阖家团圆之时,一场违规燃放行为,不仅造成他人财产损失,也让原本和睦的邻里关系产生裂痕。

事故发生后,双方就玻璃修复、更换及赔偿事宜多次私下协商,但分歧巨大。原告认为,房屋高层玻璃属于外立面承重防护结构,多处受损存在高空坠落、风雨渗漏等重大安全隐患,坚决要求被告全额更换所有受损玻璃或承担全部更换费用。而被告表示,玻璃仅有表面轻微痕迹,不影响正常使用,无需整体更换,仅愿意小额补偿。双方僵持不下、互不让步,原告无奈诉至法院。

承办法官受理案件后,细致梳理案件事实,剖析双方矛盾根源。原告的核心诉求不仅是经济赔偿,更在于彻底消除高层玻璃的安全隐患;而被告既忽视了禁燃禁放的刚性规定,也低估了高空玻璃破损的安全风险,对自身过错认识不足。

为实质性化解纠纷、修复邻里关系,承办法官采取“法理释明+情理疏导+政策普法”的调解方式,分别对双方开展耐心沟通。一方面,向被告宣讲本地烟花爆竹燃放政策,告知违规燃放不仅易引发火灾、伤人、损财事故,同时需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还将面临行政处罚。另一方面,充分考量高层房屋维修难度、安全风险及原告实际损失,耐心疏导原告情绪,客观分析玻璃实际受损情况,引导双方理性维权、互谅互让。

经过法官多轮细致沟通,双方逐渐放下对立情绪,自愿达成一致调解意见,由被告负责更换损坏较为严重的大块玻璃,其余仅有轻微刮痕的部位由原告自行修复。至此,矛盾纠纷得以圆满化解,双方当事人握手言和、冰释前嫌。

阜宁县人民法院

守护成长 法治同行



本报讯(郝晓东 李希)近日,阜宁县人民法院开展“放飞青春 阜法护‘未’”主题普法活动,邀请明达初级中学40余名学生走进法院,以沉浸式、互动式体验,开启了一场生动鲜活的法治研学之旅。

在法院干警的带领下,学生们参观了诉讼服务大厅。干警结合实物与场景,向大家细致讲解了法院职能、立案流程、审判工作等内容。学生们驻足观摩、踊跃互动,原本晦涩的法律知识变得直观易懂。

参观结束后,备受期待的模拟法庭正式“开庭”。学生们分别扮演法官、公诉人、辩护人、当事人等角色,一丝不苟、有条不紊,

完整模拟了从法庭调查到辩论宣判的整个庭审流程。大家还依次体验了敲击法槌、试穿法袍,真切地感受到法官职业的庄重与司法的威严。

活动尾声,法官结合本地未成年人违法典型案例,围绕防范校园欺凌、自我保护等要点讲授法治课,用身边事警示学生们知敬畏、守底线。

同学们纷纷表示,此次活动直观生动、收获满满,不仅学到了实用的法律知识,更对法律职业多了几分向往与敬意。今后将自觉学习法律知识,努力成长为知法明理、向上向善的新时代好少年。

小案·大民生

□邓成 王昕

把你移出群聊,转头又寄来《限期返岗通知》。员工说自己是自动离职了,单位说你是自动离职,这到底谁说了算?

2024年2月,李某人职某单位,双方签订劳动合同。6月21日,单位负责人将李某移出工作群聊,并微信告知李某。李某向单位董事长发微信确认,董事长确认了其被解雇这一事实。

然而,6月24日,该单位向李某邮寄《限期返岗通知书》,要求其6月26日前返岗,否则解除合同。6月27日,该单位又以李某旷工为由,邮寄通知要求其6月30日前返

岗,否则按自动离职处理。李某未返岗,该单位遂以其旷工为由解除劳动合同。

为此,李某申请劳动仲裁,要求支付加班工资及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仲裁裁决后,该单位不服,遂诉至经开区人民法院。

经开区法院审理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七条,用人单位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应当按经济补偿标准的二倍支付赔偿金。本案的关键在于:双方的劳动合同何时解除?从微信聊天记录看,6月21日单位负责人将李某移出工作群,李某随后与负责人、董事长的沟通中,双方均认可“解雇”“离开”这一事实。因此,应当认

定该单位已于6月21日作出了解除劳动关系的意思表示,双方的劳动合同关系即时解除。

在此之后,该单位再以李某旷工为由发出返岗通知、解除通知,不具有正当性和合理性,也不产生解除劳动合同的效力。该单位解除劳动合同时,未经过工会程序,也未明确解除事由,属于违法解除。因李某工作不满四个月,法院核定赔偿金额为5834元。

综上,法院判决该单位支付李某延时加班工资1020.99元及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5834元,合计6854.99元。

法官提醒,解除权在性质上属于形成权。用人单位单方解除劳动合同

同的意思表示一经作出并送达劳动者,即产生劳动关系解除的法律效果,无须对方的同意。口头辞退、移出工作群、明确告知“你被解雇了”,这些行为足以让劳动者合理信赖劳动关系已经终结。

本案中,用人单位负责人明确作出解除意思表示后,又试图通过事后发送《限期返岗通知》、以旷工为由重新解除的方式,掩盖其违法解除的事实。这种“先辞退,再补程序”的做法,法律上不予认可。劳动者在遇到类似情况时,应当及时固定聊天记录、通知等证据,第一时间申请仲裁或诉讼,避免因长期未到岗而被单位以旷工为由追究责任,陷入被动。

执行一线

东台市人民法院

高效化解抚养费纠纷

本报讯(江全 许鹏飞)“你身为孩子的父亲,抚养孩子是你的法定义务和责任,不能因为离婚就忽略对孩子的关爱……”法官,是我糊涂了!光顾着跟前妻置气,忘了自己当父亲的责任,还差点触犯了法律。这钱,我现在就给!”

近日,东台市人民法院秉持柔性执行理念,成功化解一起长期拖欠抚养费纠纷案件,让久久“欠费”的父爱重新归位,为未成年人的成长撑起温暖法治晴空。

2019年,张某与田某因感情不和,经法院调解离婚。双方协商约定,孩子随女方张某生活,男方田某每月给付抚养费500元。然而调解结束至今,田某迟迟拒绝给付抚养费。无奈之下,张某遂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受理后,执行法官考虑到案件涉及未成年人,强制惩戒虽能推动义务履行,但可能进一步激化双方矛盾,不利于孩子的身心健康成长。为此,执行法官多次约谈被执行人田某:一方面严肃释法,明确告知田某抚养未成年子女是

其法定义务,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将面临强制执行措施,情节严重还将因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被追究刑事责任;另一方面温情劝导,劝解其切勿将大人之间的感情纠葛转嫁给孩子,抚养费承载的不仅是物质层面的满足,更是对孩子情感需求的回应。拒付抚养费,不利于父子关系、家庭亲情的维护。

执行法官采取情法并用的方式,让田某意识到,抚养费背后,承载的不仅是法律义务,更是作为父亲不可推卸的责任。随即,田某将多年来累计欠付的3.6万元抚养费一次性全部履行,并提前履行了下半年的3000元。

这起案件的成功执结,不仅仅是一次柔性执行的生动写照,更是一场温暖亲情的成功唤醒。未成年人的成长无法重来,抚养费的意义远超出物质层面,它是一份承诺,一束光,照亮未成年人前行的路。愿每一位父母都能从这起案件中汲取启示,用法律规定的责任义务,托举起孩子的未来;用发自内心的关爱呵护,滋润孩子的心田。

大丰区人民法院

集中执行再发力



本报讯(罗刚)初夏万物盛,攻坚不停步。为持续巩固执行攻坚成果,打通公平正义“最后一公里”,全力兑现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近日,大丰区人民法院开展“小标的 大民生”专项集中执行行动,以实际行动回应群众期盼。

陈某与董某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案,陈某将案涉土地交由董某代耕,后多次要求董某返还并支付占用费,均被董某拒绝。判决生效后,董某仍不履行,陈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此次集中执行,执行干警释法明理,李某认识到错误,并一次性履行3.7万元,案件顺利执结。

释明法律义务,讲明拒不履行的法律后果。最终,被执行人董某主动支付占用费6000元并归还土地,案件圆满执结。

曹某与朱某借用合同纠纷案,朱某借用曹某小轿车发生交通事故致车辆受损,曹某索赔无果后诉至法院。判决生效后,曹某仅支付部分费用,余款一直拖延,曹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此次集中执行,执行干警根据申请执行人提供的线索精准出击,成功拘传朱某。后经执行干警释法明理,朱某认识到错误,并一次性履行3.7万元,案件顺利执结。